附件1

全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一 | 公安 |  |  |
|  |  | 1.证照费 |  |
|  |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不含拖拉机号牌）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
|  |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1992]价费字240号,陕价行发[2014]4号 |
| 二 | 司法 |  |  |
|  |  | 3.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计价费[1997]285号,陕价行发[2013]94号,陕价费发[2016]48号 |
| 三 | 国土资源 |  |  |
|  |  | 4.土地复垦费 | 《土地管理法》 |
|  |  | 5.土地闲置费 | 《土地管理法》 |
|  |  | 6.耕地开垦费 | 《土地管理法》 |
|  |  | 7.不动产登记收费 |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四 | 住房和城乡  建设 |  |  |
|  |  | 8.城镇垃圾处理费 | 计价格[2002]872号 |
|  |  | 9.污水处理费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 |
|  |  | 10.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城发[1995]59号，陕建发[2015]194号 |
|  |  | 11.绿化补偿费 | 省政府1995年第17号令 |
| 五 | 交通 |  |  |
|  |  | 12.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
|  |  | 13.公路损失、占用赔偿费 | 陕价经发[2009]30号,陕价服发[2012]52号 |
| 六 | 水利 |  |  |
|  |  | 14.水资源费 |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陕价行发[2010]4号,陕价行发[2012]30号 |
|  |  | 15.水土保持补偿费 |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七 | 农业 |  |  |
|  |  | 16.农药实验费 | [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 17.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
|  |  | 18.草原植被恢复费 | 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
| 八 | 人防 |  |  |
|  |  | 1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
|  |  | 20.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 | 陕价涉发[1993]39号 |
| 九 | 法院 |  |  |
|  |  | 21.诉讼费 |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
| 十 | 质检 |  |  |
|  |  | 2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09]3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 |
| 十一 | 环保 |  |  |
|  |  | 23.排污费 | 国务院令第369号,四部委令第31号,财综[2003]38号,财税[2015]71号，陕财办综[2015]76号，发改价格[2015]2185号 |
|  |  | 24.排污权出让收入 | 财税[2015]61号,陕财办综[2015]173号，陕价费发[2017]20号 |
| 十二 | 仲裁委 |  |  |
|  |  | 25.仲裁收费 | 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

注:标注“▲”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附件2

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 一 | 外交 |  |  |  |
|  |  | 1.认证费（含加急）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 |
|  |  | 2.签证费 |  |  |
|  |  |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
|  |  |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
| 二 | 教育 |  |  |  |
|  |  | 3.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发改价格[2011]3207号,陕价行发[2013]51号 |
|  |  | 4.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 |
|  |  |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 |
|  |  | 6.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财[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服发[2015]32号 |
|  |  | 7.招生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
| 三 | 公安 |  |  |  |
|  |  | 8.证照费 |  |  |
|  |  | (1)外国人证件费 |  |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①居留许可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  |  | ③出入境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④旅行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①因私护照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8]9号 |
|  |  |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 |
|  |  |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 |
|  |  |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
|  |  |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 |
|  |  |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1992]价费字240号,财综[2012]97号 |
|  |  | ①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  | 陕价费调发[1996]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  |  | ②户口迁移证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  | 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陕价涉发[1994]64号 |
|  |  |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07]34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 |
|  |  | (5)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3]9号,陕价行函[2013]153号 |
|  |  | (6)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  |
|  |  | ③号牌架 |  |  |
|  |  | (7)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8)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
|  |  | (9)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9.外国人签证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10.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
|  |  | 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人工检验）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1992]价费字240号,陕价行发[2014]4号 |
| 四 | 民政 |  |  |  |
|  |  | 12.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1992]价费字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 |
| 五 | 人社 | 1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
| 六 | 司法 |  |  |  |
|  |  | 14.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费[1998]814号,计价费[1997]285号,陕价行发[2013]94号,陕价费发[2016]48号 |
| 七 | 国土资源 |  |  |  |
|  |  | 15.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
|  |  | 16土地闲置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
|  |  | 17耕地开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
|  |  | 18不动产登记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八 | 住房城乡  建设 |  |  |  |
|  |  | 19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 |
|  |  | 20城镇垃圾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2]872号 |
|  |  | 2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陕建城发[1995]59号，陕建发[2015]194号 |
|  |  | 22绿化补偿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省政府1995年第17号令 |
| 九 | 交通 |  |  |  |
|  |  | 23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 缴入地方国库 |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
|  |  | 24公路损失、占用赔偿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经发[2009]30号,陕价服发[2012]52号 |
| 十 | 水利 |  |  |  |
|  |  | 25水资源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陕价行发[2010]4号,陕价行发[2012]30号 |
|  |  | 26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十一 | 农业 |  |  |  |
|  |  | 27农药实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 ▲ | 28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
|  |  | 29草原植被恢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
| 十二 | 卫生计生 |  |  |  |
|  |  | 30预防接种劳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 |
|  |  | 31医疗事故鉴定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1992]价费字314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
|  |  | 3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 |
|  |  | 33社会抚养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务院令第357号,财规[2000]29号,省政府令第98号 |
| 十三 | 人防办 |  |  |  |
|  |  | 3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
|  |  | 35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涉发[1993]39号 |
| 十四 | 法院 |  |  |  |
|  |  | 36诉讼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
| 十五 | 质检 |  |  |  |
|  |  | 3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09]3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 |
| 十六 | 环保 |  |  |  |
|  |  | 38排污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务院令第369号，四部委令第31号，财综[2003]38号，财税[2015]71号，陕财办综[2015]76号，发改价格[2015]2185号 |
|  |  | 39排污权出让收入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税[2015]61号，陕财办综[2015]173号，陕价费发[2017]20号 |
| 十七 | 仲裁委 |  |  |  |
|  |  | 40仲裁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 |
| 十八 | 安全监督 |  |  |  |
|  |  | 4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
| 十九 | 各有关部门 |  |  |  |
|  |  | 42票据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1]604号,陕价行函[2014]228号,财预[2002]584号 |
|  |  | 43.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
|  |  | (1)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3]87号,陕价费函[2004]13号 |
|  |  |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价行函[2014]190号 |
|  |  | (3)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等“三类人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8]45号,陕价行函[2013]211号 |
|  |  | (4)物业管理员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0]9号,陕价行函[2013]254号 |
|  |  | (5)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行函[2014]67号 |
|  |  | (6)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价行函[2012]207号 |
|  |  | (7)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3]114号,陕价行函[2014]6号 |
|  |  | (8)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6]52号,陕价行发[2007]104号 |
|  |  |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
|  |  | (1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行函[2012]45号 |
|  |  | (11)档案业务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48号,陕价行函[2012]212号 |
|  |  | (12)干部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13号 |
|  |  | (13)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 |
|  |  | (14)消防安全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8]54号,陕财办综[2012]51号陕价行函[2013]51号,陕价行函[2013]86号陕财办综[2013]70号,陕财行函[2013]154号 |
|  |  | 44.考试费(含考务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  |

注：标注“▲”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附件3

全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7]51号 |
| 2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 |
| 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 |
| 4 | 农网还贷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 |
| 5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入地方国库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
| 7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 |
| 8 |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务院令第299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 |
| 10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 |
| 11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 |
| 12 | 港口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 |

附件4

全县县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行政许可事项 | | | 作为行政许可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 | 收费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 设置依据 | 收费项目  名 称 | 收费性质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执收单位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粮食局） | 001001 | 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 | 001002 |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非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3 | 001003 | 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4 | 001004 |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5 |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粮食局） | 001005 |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以下风电站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6 | 001006 | 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7 | 001007 |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8 | 001008 |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9 |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粮食局） | 00100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额（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八条。 | 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10 | 00101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编制节能  评估报告  或报告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或报告表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11 | 市教育局 | 002001 | 民办学校设立许可 | | 资产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出具资产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2 | 市公安局 | 003003 | 非营业性单位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民用爆炸  物品专用  仓库安全  评估报告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 | 编制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估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13 | 003011 | 保安培训许可证  审核 | | 资产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八条。 | 出具资产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4 | 市公安局 | 00301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按照陕质检计(2003)32号规定标准执行 | 具备质量检测资格和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 |  |
| 15 | 市民政局  （市民族宗教局） | 00400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 出具验资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6 | 004005 | 社会团体筹备注册登记审批 | | 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 出具验资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7 | 004006 |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 | 验资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 出具验资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8 | 财务审计  报 告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 |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19 | 市人社局  （市公务员局） | 00700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验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第七条。 | 出具验资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20 | 市国土  资源局 | 008001 | 开采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 | 矿产勘查  报告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编制矿产勘查报告资料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21 | 市国土  资源局 | 008001 | 开采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 | 矿山设计  或开采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 编制矿山设计或  开采方案  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 22 | 采矿权  价款评估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条。 | 采矿权价款评估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  |
| 23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年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方案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4 | 00800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七条。 |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25 | 市环保局 | 0090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26 | 市环保局 | 0090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10年第13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按照陕环计发1996)128号规定标准执行 | 铜川市和耀州区环境监测站 |  |
| 27 | 环境监理  报 告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陕环发〔2011〕93号）第五条、第十条。 | 编制环境监理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28 | 市住建局 | 01000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审批） | | 验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第五条。 | 出具验资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29 | 010007 |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 验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 出具验资  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30 | 010008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暂定级资质初审 | | 财务审计  报 告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49号）第十三条。 |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31 | 市交通  运输局 | 012001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路政管理许可） | | 质量和安全  技术评价  报 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 编制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32 | 012003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县际） | | 道路运输车  辆综合性能  检测报告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车辆检  测机构 |  |
| 33 | 01200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 道路运输车  辆综合性能  检测报告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车辆  检测机构 |  |
| 34 | 012006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 | 道路运输车  辆综合性能  检测报告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车辆检  测机构 |  |
| 35 | 012007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 明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七条。 | 出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培训  机 构 |  |
| 36 | 市交通  运输局 | 012009 | |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船舶检验  证 明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陕西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出具船舶检验证明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37 | 012011 | | 船员注册 | 船员适任  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1号）第十条。 | 出具船员适任培训证明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培训  机 构 |  |
| 38 | 012015 |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船舶检验  证 明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陕西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出具船舶检验证明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39 | 市林业局 | 014001 | | 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第七条。 |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  调查表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6﹞11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0 | 014003 | | 永久占用征用林地及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及10公顷以上其他林地的审核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第七条。 |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41 | 市水务局 | 015002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第六条、第十条。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42 | 015004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二条。 |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43 | 015005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或建设方案（含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报告或建设方案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4 | 015009 | | 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验收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45 | 市水务局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报告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4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47 | 015010 | |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 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4年第22号）第七条、第十条。 |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8 | 015011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  报 告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7年第3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九条。 |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9 | 市商务局 | 016004 | |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 财务会计  报 表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十二条。 | 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50 | 016005 |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 验资报告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出具验资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51 | 财务审计  报 告 | 编制财务审计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52 | 财务会计  报 告 |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53 | 市卫计局 | 018001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 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出具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会计师  事务所 |  |
| 54 | 018006 | | 放射诊疗行政许可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三条。 |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55 |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 024002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全评价  报 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56 | 024004 |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 安全预评  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 编制安全  预评价  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57 |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第十条。 | 出具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58 |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 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0年第36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职业卫  生技术  机构 |  |
| 59 | 024006 | | 市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 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51号）第九条。 | 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收 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  机构 |  |
| 60 |  | |  | 建设项目职  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51号）第二十六条。 |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
| 61 |  | |  | 建设项目职  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专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51号）第十六条。 | 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专篇收费 | 经营服务性  收 费 | 协商约定 | 具有资质  的机构 | 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

附件5

全县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文件 | 管理权限 | 收费主体 | 收费对象 | 备 注 |
| 1 | 司法鉴定收费 | 发改价格〔2015〕1199号，陕价费发〔2016〕48号，陕价费发〔2017〕63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司法鉴定机构 | 委托者 |  |
|
| 2 | 律师服务收费 | 发改价格〔2006〕611号，发改价格〔2014〕2755号，陕价行发〔2007〕103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陕价费发〔2016〕48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律师事务所 | 委托者 | 限于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
|
|
|
| 3 | 公证服务收费 | 计价费〔1997〕285号，计价费〔1998〕81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费调发〔2000〕25号，陕价行发〔2013〕94号， 陕价费发〔2016〕48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公证服务机构 | 委托者 |  |
|
|
|
|
| 4 | 危险废物处置费 | 发改价格〔2003〕1874号，陕政办发〔2004〕72号 | 国家项目市定标准 |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 委托者 |  |
|
| 5 | 乡镇法律服务收费 | 计价费〔1997〕284号，国家计委令16号 发改价格〔2014〕2755号，陕价费调发〔2001〕109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 陕价费发〔2016〕48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 委托者 | 限于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
|
|
|
|
| 6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价格 | 发改价格〔2017〕1243号，陕价费发〔2017〕82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陕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 增值税 纳税企业 |  |
|
|
|
| 7 | 房产测绘收费 | 发改价格〔2008〕924号，陕价行发〔2008〕74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房产测绘机构 | 委托者 |  |
|
| 8 | 防雷装置检测收费 | 陕气发〔2016〕68号 | 省级项目省定标准 |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 委托者 |  |
|
| 9 | 气象服务收费 | 陕价服发〔2012〕43号 | 省级项目省定标准 | 气象服务单位 | 委托者 |  |
|
| 10 | 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 | 发改价格〔2004〕2787号，发改价格〔2009〕2201号，陕价经发〔2006〕84号，陕价经发〔2009〕111号，陕价经发〔2010〕107号 | 国家项目省定标准 | 广电网络经营单位 | 委托者 |  |
|
|
|